

西安财经大学保卫处消防器材 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正衡招字-[2026]-496 号

采 购 人：西安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财经大学保卫处消防器材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18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6]-496号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保卫处消防器材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财经大学保卫处消防器材购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消防设备	消防器材购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完成灭火器更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财经大学保卫处消防器材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3）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财经大学保卫处消防器材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联系方式：029-85781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联系方式：029-87373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维霞、王俊杰、史鉴澍、秦丹丹

电话：029-87373098

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西安财经大学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1.1.4	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财经大学保卫处消防器材购置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采购内容	西安财经大学保卫处消防器材购置项目（为西安财经大学校区及家属院购置 3500 局 5kgABC 干粉灭火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完成灭火器更换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任一月份的税收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2.3.1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王俊杰 邮箱：1016024256@qq.com 联系电话：029-87373098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贰仟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转帐事由：西安财经大学保卫处消防器材购置项目 2、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人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复印件密封至投标文件中。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名：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99024203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贰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保卫处消防器材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正衡招字-[2026]-496 号 投标人名称： 内容：“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在 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专家抽取方式：开标当天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___/___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计费方法，下浮 48%计取代理服务费（包括货物、服务和工程三类），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缴纳到以下账号： 户名：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99024203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10.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3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招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 2. 合同条件： 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10.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0.5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_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10.6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批发业”； 2.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批发业”。
10.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探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

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 投标报价函
- (六) 项目团队
- (七) 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
- (八) 售后服务
- (九)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 (十) 技术参数
- (十一) 业绩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

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介绍监标人、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7) 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8) 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9)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10)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11)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2) 宣布开标会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7.1.4 中标投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不提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联系人：王俊杰

邮箱：1016024256@qq.com

联系电话：029-8737309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供货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

1.2.3 投标文件的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投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

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2.8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特殊情况处理：

6.1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6.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

进行复会。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100 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货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计 6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团队 (4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人员岗位安排及工作职责及数量、人员补给调配方案及人员管理制度；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计 4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计 6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4 分)	满足用户的实际要求，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服务承诺明确计 4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10 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证明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齐全计 10 分，未提供或不齐全或供应来源链条不完整不计分。
技术参数 (3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描述明确，满足采购要求的计 30 分（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视为负偏离，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说明： 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以上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在西安财经大学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供货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内支付 100%（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服务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点：西安财经大学指定地点。

新购灭火器需要放置在甲方指定位置，旧灭火器需要收集放置甲方指定位置。

（二）服务期：（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五、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二）服务承诺：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验收

项目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其他事项

(一) 西安财经大学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_____四份, 乙方_____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财经大学校区及家属院购置 3500 具 5kgABC 干粉灭火器。

二、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服务内容	数量
1	灭火器新购	校区及家属院购置 3500 具 5kgABC 干粉灭火器，新购灭火器须符合《手提式灭火器》（GB4351—2023）等现行规范要求，出厂日期≤3 个月。	3500

三、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换粉维修工作；新购灭火器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四、产品质量：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型式认可证书、消防 AB 签、出厂合格证、国家质检报告等；

外观、标识、压力指示器、筒体钢印等项目齐全且符合现行规范；

维修所用干粉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灭火剂检验报告”。

新购灭火器出厂日期≤3 个月；

维修后 100%通过气密试验并张贴统一的“维修合格证”

五、售后质保及响应时效：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4 月。维修期间提供足量备用灭火器，确保消防不断档；

质保期内每季度免费现场检查并提交巡检报告。

响应时效：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六、其他

新购灭火器需要放置在甲方指定位置，旧灭火器需要收集放置甲方指定位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西安财经大学保卫处消防器材购置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投标报价函
- （六）项目团队
- （七）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
- （八）售后服务
- （九）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 （十）技术参数
- （十一）业绩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投标人
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盖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任一月份的税收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提供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提供非联合体投标说明。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

我公司以非联合体投标方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粘贴处

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为：_____，并确保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次投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公司基本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基本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报价明细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1						
2						
3						
4						
5						
投标报价总金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2	供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		
3	结算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4	交接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注：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团队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七、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八、售后服务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九、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十、技术参数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 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2.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